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366,994,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11,009,84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366,994,836 元，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6,994,836 股变更为 733,989,67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494,67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49,467.4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445,206.76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7,873,575.10元，减去2015年度股东分红金额25,689,638.52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1,629,143.34元。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397,05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03,908.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69%。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增减持情况（股）	增持比例（%）
柴国生	2016年12月	2,120,500	0.5778
肖访	2016年10月	600	0.000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经询问，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

先生、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66,994,836 股增加至 733,989,672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50%。

2、公司 2015 年 8 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届满。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承诺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